

采购编号：N5117032023000093

采购项目：达川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达州）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四川朗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政采贷”业务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的通知，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

### 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1.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11. 成都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16. 雅安市商业银行
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8. 乐山市商业银行
9. 四川天府银行	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20. 绵阳市商业银行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4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朗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委托，拟对 达川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5117032023000093
2. 采购项目名称： 达川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
3. 采购人： 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朗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10000 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政府采购达川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特殊资格要求：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1月06日至2023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售价：**0元。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年11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带身份证原件备查。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1月16日0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达州市达川区堰坝七河路12号（海天机械办公楼4楼）。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通讯地址：达州市达川区绥定大道二段 773 号

联系人：罗维

联系电话：0818-51398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朗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川支行

账 号：2317583109000057556

通讯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堰坝七河路 12 号（海天机械办公楼 4 楼）

邮 编：635000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8-298788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1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报价统一报服务清单所有单价控制价的综合下浮率。
3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定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确认，否则无效。若采取签字方式的，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逾期提供、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失信企业惩戒 (实质性要求)	<p>1、失信企业惩戒严格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执行。</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评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0818-2987888
10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0818-2987888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朗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18-2987888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堰坝七河路12号（海天机械办公楼4楼）
1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b>联系人：吴女士</b> <b>联系电话：0818-2987888</b> <b>邮政编码：635000</b>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310935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项目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备案。
15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b>不接受</b> 联合体投标
1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如涉及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服务项目可不提供承诺）
18	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9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朗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和合格产品（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

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

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二）、其他响应文件：**

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表”。

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应答。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2）商务应答表；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4、其他部分**

- 1、报价函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4、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

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



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

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

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中标人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再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给予中标人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项目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序号	投标人、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 标 人	资 格 要 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 [注：对于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格式文件四）；</p> <p>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p>



		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格式文件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存在困难的，可提供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存在困难的，可提供承诺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做出承诺，详见：格式文件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项目特殊资格要求；	无。
	8、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详见：格式文

			件七)
其他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 详见: 格式文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原件, 详见: 格式文件二)。
	3、投标人的诚信行为声明函		(原件, 详见: 格式文件十三)。
	4、投标人的廉政承诺书		(原件, 详见: 格式文件十四)。
	5、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无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无

- 注:** 1、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鲜章)。
- 2、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根据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提供)。
- 3、以上证明材料一项不符合要求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服务范围

翠屏街道办事处、三里坪街道办事处、明月江街道办事处、大树镇、万家镇、南岳镇 6 个乡镇（街道）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城乡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重度残疾对象家庭，以及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城乡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家庭。若名额不足，按照方案中乡镇（街道）顺序先实施排在前面的乡镇（街道），未实施乡镇（街道）纳入明年改造计划。若名额有剩余，按顺序分配到景市镇、百节镇、罐子镇、渡市镇、龙会乡、管村镇、大堰镇。

####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入户调查：到指定的老年人家中进行调查访问，了解老年人生活情况和实际需求。

（二）服务内容：适老化改造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提供初步技术支撑，配合实施单位进行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地面改造：在卫生间、厨房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铺设水泥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2. 卧室改造：安装床和床边护栏（抓杆），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安装自动感应灯具，辅助

老人起夜使用。安装红外感应无线音乐闪光震动门铃，辅助行走不便老人开关门。

3.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配置淋浴椅，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4. 老年用品配置：配置手杖，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手杖、凳拐等；配置防走失装置，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5. 以上为适老化改造的总体内容。在制定改造方案时，由实施单位制定改造套餐，根据老年人自主选择，选取最需要的部分项目，经村（社区）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街道）审核，区民政局审定后进行改造。

6. 具体改造实施的内容和具体技术要求详见达州市达川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服务清单。

达州市达川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二次)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品名	参数	单位	单价控制价(元)	备注
1	老年用品配置	轮椅	材质：钢管,承重：≥100kg,免充气轮胎,透气坐垫,双向四刹车 大轮尺寸：≥22 英寸 前轮尺寸：≥8 英寸 轮椅宽度：≥62cm 靠背高度：≥38cm 座位宽度：≥40cm 座位深度：40cm（正负 1cm） 整体外观：整洁，左右对称，无碰伤，无刮伤，塞盖无漏及松动，整体收放灵活，无异响，不缺配件和标签。	个	980	
2	老年用品配置	三脚橙拐	1. 杖身材质：铝合金； 2. 高度可调节；稳固防滑； 3. 杖身材质，钛合金，高度可调节，稳固防滑，三脚 4. 承重：≥100kg	个	210	
3		手表定位手机	1. 实现实时精准定位;实现 24 小时轨迹追踪,可以实现微聊、监听及围栏设定轨迹捕捉,跌倒报警、心率监测等多种功能,全天、全面老人的健康、安全; 2. 网络支持: 4G 全网通(移动、联通、电信); 3. 定位启动时间: 冷启动≤30 秒(户外开阔天空), 热启动<5 秒(户外开阔天空); 4. 工作温度: -20° C ~ +45° C; 5. 工作湿度: 5%~95%RH; 6. 机器尺寸: ≥58*40.5*17.5mm; 7. 电池容量: 600mAh。	台	770	

4	老年用品配置	收音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有功能按键都具语音提示功能;</li> <li>2. 所有功能按键均有凸点盲文和中文标识;</li> <li>3. 具有听书机功能, 可直接播放 TF 卡中预存的 MP3 或 WMA 音乐及有声书文件;</li> <li>4. 具有 FM/AM 双波段收音机功能;</li> <li>5. 具有自动搜台和手动旋钮选台功能;</li> <li>6. 具有暂停播放功能;</li> <li>7. 具有音频循环播放功能, 在音频模式下, 具有文件夹、单曲、全部循环三种模式;</li> <li>8. 具有拉杆收音天线;</li> <li>9. 具有显示屏, 显示屏可显示时间和操作信息;</li> <li>10. 具有手电筒功能;</li> <li>11. 具有童锁功能;</li> <li>12. 具有电子时钟、定时关机、录音功能;</li> <li>13. 具有闹钟功能, 闹钟时具有响铃和震动提示;</li> <li>14. 具有语音报时功能;</li> <li>15. 具有 SOS 功能;</li> <li>16. 按键语音播报音量大小可调节;</li> <li>17. 具有低电量语音提示报警功能, 当电量低时, 会发出语音提醒, 且电池图标会闪烁;</li> <li>18. 具有外置扬声器播放功能;</li> <li>19. 具备立体声耳机口输出;</li> <li>20. 可连接电脑可做读卡器使用;</li> <li>21. 可通过蓝牙连接做音箱使用;</li> <li>22. 电源规格: 内置锂电池, 充电电压: 5V, 可通过电脑 USB 或电源进行充电;</li> </ol>	台	530	
5	老年用品配置	语音闪光音乐震动水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组成: 无线接收器+水壶+底座三部分组成;</li> <li>2. 产品材质: 内胆需使用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 外壳食品级聚丙烯;</li> <li>3. 水壶主体采用双层防烫设计, 适合视障人士使用;</li> <li>4. 按键式开盖方式, 方便视障及老人使用;</li> <li>5. 额定功率: 不低于 1800w, 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60HZ, 容量不低于 1.8L;</li> <li>6. 产品所有操作步骤都具有真人语音播报;</li> <li>7. 产品能自由选择真人语音播报、语音+闪光、闪光、震动提示模式;</li> <li>8. 产品的真人语音播报、语音+闪光、闪光、震动提示模式都为独立按键控制, 方便视障、听</li> </ol>	台	290	

			<p>障朋友快速上手使用；</p> <p>9. 通电后具有真人语音安全使用提示；</p> <p>10. 真人语音播报的声音音量具有<math>\geq</math>五档可调节；</p> <p>11. 产品具有防干烧断电保护功能；</p> <p>12. 产品具有保温功能；</p> <p>13. 无线接收器具有低电量提示功能；</p> <p>14. 产品具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水壶和无线接器的有效信号接收距离：在空旷区域达 100 米以上；</p>			
6		智能血糖仪	<p>1. 测量值电源:DC 3V2 节 AAA 干电池；</p> <p>2. 工作温度：<math>+10^{\circ}\text{C}</math>~<math>+40^{\circ}\text{C}</math>, 0%RH~80%RH。</p>	个	160	
7	老年用品配置	智能腕带式血压计	<p>1. 各操作按钮、机构应灵敏准确，各指示或显示装置应准确清晰；</p> <p>2. 血压计表面应光洁平整，无毛刺，无划伤，无明显凹凸不平等现象；</p> <p>3. 血压计应有电池装入极性的标示；</p> <p>4. 血压计应标有产品名称，型号，制造单位或商标，产品编号、CMC 标志；</p> <p>5. 对应血压值和脉搏显示处，应标有收缩压（高压），舒张压（低压），脉搏及计量单位相对应的标识；</p> <p>6. 显示屏上不应有影响读数的划痕、气泡等；</p> <p>7. 血压计上全部文字及符号应完整清晰；</p> <p>8. 当电池电量不足时，血压计应显示底电压符号，提示更换新电池；</p> <p>9. 血压计不进行任何相关操作，血压计应能转换 KPa、mmHg 显示单位；</p> <p>10. 血压计应有脉率测量功能，脉率测量范围应为 40-180BPM，测量脉率的分辨率为 1BPM；</p> <p>11. 血压计显示分辨率应为 0.133kpa（1mmHg）；</p> <p>12. 血压计的静态压力示值的重复性误差应在<math>\leq 0.533\text{kpa}</math>（4mmHg）；</p> <p>13. 血压计在量程中的任一点的静态压力示值误差<math>\leq 0.4\text{kpa}</math>（<math>\pm 3\text{mmHg}</math>）。</p>	个	300	

8	电改造	电线改造	2.5 平方多股铜芯线。	米	5	
		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和行走不便。 1. 光源 LED 灯珠； 2. 产品功率：≤5w； 3. 感应距离：≤5 米。	个	80	
		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 / 低位改造，避免老人插拔电源和开关不便。 1. 额定电流：16A； 2. 额定电压：220V。	个	80	
9	卧室改造	安装床和床边护栏	床：1、尺寸：2000mm*900mm*500mm ( 正负 5mm)  2、承重：≥300 斤  3、材质：钢材 +ABS  4、功能要求：具有起背功能、抬腿功能、平躺功能、移动功能、助便功能、输液功能、就餐阅读功能。  床边护栏：1、尺寸：护栏使用长 1460mm*400mm (正负 5mm)  2、材质：不锈钢立柱、铝合金上管、全金属连接件；  3、功能要求：一键折叠、环保材质、防磨套防变形堵、免打孔安装。	套	980	



10	卧室改造	红外感应无线音乐闪光震动门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由红外感应器+接收机两部分组成；</li> <li>2. 采用两种供电模式：红外感应器采用三节七号电池供电，接收机采用三节五号电池供电；</li> <li>3. 感应器和接收机也可以采用 DC5V 电源供电；</li> <li>4. 感应器红外感应范围为一个半径 0-5 米，最大有效角度为：110 度的扇形范围；</li> <li>5. 感应器自带 ON/OFF 按钮，可根据需要进行开/关处理；</li> <li>6. 感应器感应窗口挡板设计，可改变感应角度；</li> <li>7. 感应器壁挂旋转设计，可调整感应方向；</li> <li>8. 接收机不少于三种工作模式，至少包含铃声、闪灯、震动三种模式；</li> <li>9. 接收机具有≥30 首铃声可选，音量大小可调；</li> <li>10. 接收机伸缩天线设计，无线接收距离可达 200 米（空旷地带）；</li> <li>11. 感应器和接收机内置双转盘设计，可自由增设配对数量；</li> <li>12. 接收器具有桌面立放和枕下平放以及壁挂三种安置方式，可随身携带，安装使用方便。</li> </ol>	台	950	
11	地面改造	水泥路面	建渣清运，基层夯实，混凝土厚度厚 $\geq 8\text{cm}$ ，混凝土硬度 $\geq \text{C}20$ ，人工及材料。	平方	175	
12		厨房地面	地面底层夯实，混凝土厚度厚 $\geq 8\text{cm}$ ，混凝土硬度 $\geq \text{C}20$ ，混泥土面层，材料及人工。	平方	175	
13	厨房改造	自抽水泵	全铜电机，防水源线，电压 220V，杨程 24m，电流 5. 2A。	台	550	
14		电热水器	热快，额定功率：2000w，水温可调节，洗浴安全。	台	880	
15		气热水器	天然气：压力 2000ba，自动点火，烟道式自然排气。	台	850	
16		橱柜	钢材料， $\geq$ 长 1. 2m, 宽 0. 4m, 高 1m。	个	570	

17	如厕洗浴改造	多功能沐浴椅	1. 尺寸：300*300(正负 5mm)× $\geq$ 3cm, 采用第二代 PVC 弹性树脂 (PVC 材质)； 2. 抗拉、抗压、抗弯、绝缘性好，防滑性好； 3. 钢材，高度可调节，带靠背。	个	620	
18		防滑垫	1. 尺寸： $\geq$ 0.9m×3mm, 采用第二代 PVC 弹性树脂 (PVC 材质)； 2. 抗拉、抗压、抗弯、绝缘性好； 3. 防滑性好，无毒软胶，1×1 的格子，红色。	平方	88	
19		浴霸	钢材，四个 500W 灯泡，安全排气管。	台	450	
20	如厕洗浴改造	安全扶手	1. 材质：尼龙抗菌材质； 2. 带防滑浮点，内为镀锌钢管； 3. 产品长度：300-600mm， $\phi$ 34； 4. 颜色：白色、黄色可选； 5. 用途：给行动不便的患者辅助帮助。	副	98	
21		L 扶手	1. 规格：70*60cm (正负 5mm)； 2. 材质：尼龙抗菌材质； 3. 颜色：白色、黄色可选； 4. 承重： $\geq$ 150KG 5. 适用于安装在卫生间及其他墙面，帮助患者站立运动，可根据患者起身姿势进行自我调节抓握，保持身体平衡。	支	200	
22		折叠扶手	1. 规格：60×70×80cm (正负 5mm)， $\phi$ 34 材质：ABS+ 双层铝管； 2. 用途：给行动不便的患者辅助帮助。	个	300	

23		无障碍U型上翻带支撑扶手	1. 材质：尼龙与镀锌管合成，2mm 不锈钢连接板； 2. 规格：钢管 $\phi$ 25，壁厚 1.2mm，彩色尼龙为（尼龙 6），厚 5mm。材料采用不老化，不退色母料； 3. 下肢残障人士、行动不便者及老年人卫生间使用； 4. 产品的主要特点是：可折叠，节省空间，能承受较大负荷，材料使用符合环保标准，表面光洁度高，色泽明快，有较高的强度和韧性； 5. 对人体无害，抗老化、耐腐蚀、抗菌性强、耐火等优势。	个	300	
----	--	--------------	---	---	-----	--

**注：1、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 适老化改造包含以上服务内容；所有设施设备含商品单价、运费、安装（施工）、税费、人工费用、入户调查摸底费等。

### (三) 服务要求

1. 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所改造的房屋，老年人应当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且近期没有纳入拆迁规划。

2. 接受适老化改造的家庭如需老年人迁出改造的，还应有自行在他处临时过渡的条件和能力。孤寡老人由乡镇（街道）负责安置在辖区内的养老机构过渡。

3. 是否“失能”，按照直观、简便、易操作的原则，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评估。6项指标都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全自理”；有1~3项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半失能”；有4项及以上不能自主完成的，认定为“完全失能”。

4. 已开展残联“无障碍设施进家庭”的不纳入此次对象范围。

5. 实施单位负责改造对象的改造意愿调查，并协助办理改造申请；负责受助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技术鉴定、改造方案和有关协议制定；按照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确保质量及安全；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少于2年；负责适老化改造建档（一户一档）工作。

6. 改造方案要符合老年人身体状况、住宅实际等特点，尊重老年人及其监护人的意愿，提供菜单式项目套餐，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需求进行改造，确保安全舒适、经济适用。

7. 适老化改造施工时，要做到文明施工，充分考虑老年人家庭的住房条件与安全，不能占用公用部位、不破坏住房结构、不影响邻里关系。

8. 在适老化改造项目调查、审核、实施、评估等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力求一次性施工完成改造，尽量避免干扰老人生活。严把工程质量，防止改造工程偷工减料，做到程序公正，结果公平，效果公开。

9.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且提供的产品（包括零部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10. 如果服务对象有其他改造要求，供应商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按照服务对象要求完成改造，并确保使用效果良好无安全隐患。质保期内，改造项目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接到用户电话后 24 小时以内及时响应处理。

11. 本项目规定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 **三、补贴标准**

2022年改造710户，按每户1000元标准予以补助，改造内容未达到1000元标准的，按照实际费用补贴；老年人家庭有提高改造标准需求的，需要自行补足超额部分资金。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对象家庭 710 户，每户补助标准 1000 元不变，服务费用 71 万元。本项目为单价采购，报价统一报服务清单所有单价控制价的综合下浮率。成交后执行合同单价结算，实际结算单价

为产品单项限价按照成交综合下浮比例折算后的价格,即实际结算单价=产品单价限价\*(1-下浮比例)。最终采购数量以最终服务数量为准,最终结算金额=实际结算单价\*最终服务数量,每户以不高于 1000 元的标准进行实施(超过 1000 元的部分由改造对象支付)。

### 五、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达州市达川区。
3.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入户服务。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 7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5. 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格式可自行编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只需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必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

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单价综合 下浮比例)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业主单位）\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诚信行为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规定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我单位在本次采购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规定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我方愿意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文件对我方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诚信的实际情况进行勾选。全部勾选导致无法判断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五、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单价综合下 浮比例)	备注

注： 1、此表不用装入响应文件，请签字、盖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

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

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项目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业绩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综合下浮率最多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1 - 磋商基准价) / (1 - 最后报价) × 3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实施方案 20%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需求分析和实施重难点分析;②服务技术方法及思路;③项目实施保障措施;④项目实施质量控制;⑤改造标准)对以上五个小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技术保障方案 15%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保障方案包含(①入户空间改造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②卧室改造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③卫生间改造方案及具体实施方案;④适老辅具配置方案及安装方案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方案)对以上五个小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的扣1.5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应急保障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 10%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及安全管理方案包含(①安全责任体系、履约期限内的责任归属;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对潜在风险进行评估分析;④应急预案机制)对以上四个小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本项所述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方案 16%	1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网点(机构)设置;②质保期限及售后响应时间;③售后回访制度;④质保范围与备件情况)对以上四个小项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注:本项	技术类评分因素

			所述不符合逻辑、描述错误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	
6	履约能力 9%	9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共同类评分因素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项目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仅为草案，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内容进行验收。

### **(三) 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

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